



第320/2026/ND-CP号政令修订 电子身份识别相关规定

对外国人与企业的重要变化

自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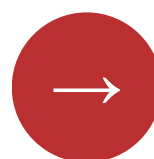
修订、补充关于电子身份识别与电子认证的第69/2024/ND-CP号政令

一、外国人申领电子身份的条件

此前

须持有永久/临时居留卡

并按年龄区分01级、02级



自2026年9月28日起

仅需合法入境/合法居留

按需申领，不区分级别

第7条 — 旧规定（第69/2024号政令）与新规定（第320/2026号政令）对照

第7条 电子身份账户的分类与发放对象

~~越南机关、组织、公民以及在越南境内居留的外国组织、个人，按下列规定发放电子身份账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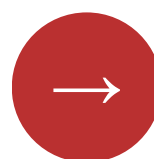
2. ~~年满06周岁并已在越南获发永久居留卡、临时居留卡的外国人~~ **合法入境越南或在越南合法居留的外国人** 获发电子身份账户 ~~01级、02级电子身份账户~~ **，不区分级别**，按需办理。~~未满06周岁并已在越南获发永久居留卡、临时居留卡的外国人，按需发放01级电子身份账户。~~

二、外国人申领电子身份账户的程序

此前

两套并行政序

01级：通过APP自行注册，无需前往机关；02级：前往出入境管理机构



自2026年9月28日起

仅有一套程序

一律须前往省级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并出示护照

第11条 — 旧规定（第69/2024号政令）与新规定（第320/2026号政令）对照

第11条 对外国人发放电子身份账户的顺序和程序

~~1. 发放01级电子身份账户：a) 外国人使用数字设备下载并安装国家身份识别应用程序；b) [...] 通过数字设备采集面部图像，并经国家身份识别应用程序提交申领电子身份账户的请求；c)、d) [...]~~

~~2. 发放02级电子身份账户~~

~~a) 1. 外国人前往公安部或省级公安机关的出入境管理机构，出示护照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办理电子身份账户发放手续（02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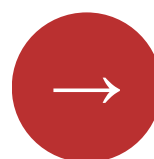
...

三、外国人电子身份账户的办理期限

此前

1 — 3 — 7 个工作日

01级：最长1日；02级已有照片/指纹：最长3日；02级尚无：最长7日



自2026年9月28日起

2 — 5 个工作日

出入境数据库已有照片/指纹：最长2日；尚无：最长5日

第13条第3款 — 旧规定（第69/2024号政令）与新规定（第320/2026号政令）对照

第13条 电子身份账户发放的办理期限

自收到符合本政令规定的完整有效材料之日起，电子身份识别与认证管理机关应在下列期限内完成电子身份账户的发放：

...

3. 对外国人：

~~a) 发放01级电子身份账户的，不超过01个工作日；~~

~~b) a)~~ 不超过**03 02**个工作日，适用于发放电子身份账户**02级**且国家出入境数据库中已有面部图像、指纹信息的情形；

~~e) b)~~ 不超过**07 05**个工作日，适用于发放电子身份账户**02级**但国家出入境数据库中尚无面部图像、指纹信息的情形。

四、外国人出入境使用自动查验通道

此前

须事先登记

仅限持永久居留卡、临时居留卡的外国人；须填写申报表、出示居留卡、提供人像照片和指纹



自2026年9月28日起

仅需拥有电子身份账户

或国家出入境数据库中信息已齐全；取消单独的登记手续

第77/2020号政令第10条 — 旧规定与新规定（第320/2026号政令）对照

第10条 通过自动查验通道出境、入境

- ~~1. 需通过自动查验通道出境、入境的对象须办理登记手续：[...] d) 持越南主管机关签发的永久居留卡、临时居留卡的外国人。~~
- ~~2. 本条第1款所列人员须在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直接办理登记手续，[...]： a) 完整填写申请表 [...]； d) 外国人须出示永久居留卡或临时居留卡； d) 提供人像照片； e) 提供指纹 [...]~~
- ~~3. 可通过自动查验通道出境、入境的对象：[...] b) 已按本条第2款规定办结手续的情形 [...]~~
1. 通过自动查验通道出境、入境的对象： a) 越南公民； b) 外国人。
2. 通过自动查验通道出境、入境的条件： a) 越南公民在国家出入境数据库中信息已被完整采集、更新，或已获发02级电子身份账户； b) 外国人在国家出入境数据库中信息已被完整采集、更新，或已获发电子身份账户。
3. 公安部主持并会同国防部、外交部指导符合条件 [...] 可通过自动查验通道出境、入境的对象范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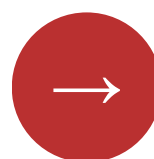
~~第11条 出入境查验单位的职责 — 全部废止。~~

五、已集成于VNeID的证件：不得索要正本

此前

仅规定保密义务

旧第4条第4款仅要求账户保密并遵守个人数据保护法律



自2026年9月28日起

禁止索要正本、副本

针对已集成于VNeID的证件；通过VNeID办理行政手续、在线公共服务可减免费用、规费

第4条第4款 — 旧规定（第69/2024号政令）与新规定（第320/2026号政令）对照

第4条 电子身份识别与认证的原则

...

4. 机关、组织、个人~~可开发和使用电子身份~~在接收、办理行政手续、公共服务、民事交易及其他活动时，开发和已集成于国家身份识别应用程序的电子身份、信息和证件，不得要求个人、组织提交或出示已集成于国家身份识别应用程序的证件、资料的正本或副本。电子身份的开发和使用须对电子身份账户信息保密，并遵守个人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符合关于保障私人生活安全与秘密、个人秘密、家庭秘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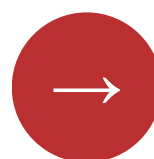
机关、组织、个人通过国家身份识别应用程序办理行政手续、在线公共服务的，可享受费用、规费的减免。费用、规费的减免按照关于费用和规费的法律规定执行。

六、企业必须关联电子交易账户

此前

无相关规定

第69/2024/ND-CP号政令（原文）未设定关联电子交易账户的义务



自2026年9月28日起

强制关联、认证

涉及数字平台：电子商务、银行、电信、电子发票、运输、旅游、药品、医疗、社交网络等

第69/2024号政令第40条第9款、第10款 — 由第320/2026号政令新增

第40条 施行效力

...

9. 在越南，服务于教育、全民数字素养、证券、电信、银行、电子商务（依《电子商务法》规定的卖家、直播带货人员和联盟营销人员）、电子发票、运输经营、旅游经营、药品经营、医疗诊治、社交网络等领域活动的数字平台上，依《电子交易法》设立的电子交易账户，必须与电子身份账户进行关联和认证。服务于国防、安全、跨境服务活动的数字平台上的电子交易账户，在该等数字平台具备条件并接入电子身份识别与认证平台后，须在使用前与电子身份账户进行关联和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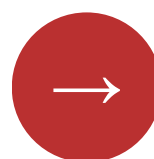
10. 对于本条第9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领域，各部部长、部级机关首长应发布本领域内须在使用前与电子身份账户关联、认证的在线交易的具体目录。

七、接入身份识别系统的条件与义务

此前

审定最长30日

无留存调取记录的义务，未禁止数据再分享



自2026年9月28日起

0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

并须留存和提供调取记录以在VNeID上显示，禁止数据再分享

第18条 — 旧规定（第69/2024号政令）与新规定（第320/2026号政令）对照

第18条 接入电子身份识别与认证系统的条件和顺序

1. 国家机关、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提供组织、**受托执行国家管理任务、支付各项补助、退休金、社会保障款项及其他合法经费的组织**，可将其管理的信息系统接入电子身份识别与认证系统，~~须确保所管理的信息系统满足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要求~~ **前提是满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方案且不低于第3级。**
- ~~3. 在不超过30日的期限内 [...] 电子身份识别与认证管理机关进行审定、实地检查 [...]~~
- 4. 自检查完成之日起不超过05个工作日内，电子身份识别与认证系统的管理、运营机关实施接入 [...]**
- 6. 获准接入、调取、使用电子身份识别与认证系统中信息、证件的机关、组织，有责任留存并向该系统的管理、运营机关提供信息、证件的调取和使用记录，以在国家身份识别应用程序上显示，供电子身份主体知悉。**
- 7. 从电子身份识别与认证系统中认证、调取、使用的信息、证件，不得分享、提供给其他机关、组织、个人；数据主体要求分享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适用路线图 — 必须完成的三个时间节点

政令生效

2026年9月28日

数字平台、其他账户

2026年12月31日

银行领域账户

2027年6月30日

第320/2026/ND-CP号政令第20条第3款原文

本政令自**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

国家数字平台须最迟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电子身份账户的使用集成于认证、登录以及机关、组织、个人与其他机关、组织、个人之间交易的实施中。

本政令第40条第9款规定的电子交易账户（银行领域除外），凡在本政令生效之日前已创建的，须最迟于**2026年12月31日**前与电子身份账户完成关联、认证。

本政令第40条第9款规定的银行领域电子交易账户，凡在本政令生效之日前已创建的，须最迟于**2027年6月30日**前与电子身份账户完成关联、认证。

DEDICA的律师与法律专家随时为您提供支持。欢迎立即联系我们，获取深入的法律咨询与服务。

企业与投资
刑事

常年法律顾问
并购（M&A）

争议解决
商标与版权



地址

胡志明市春和坊海婆征街171号A&T大厦11楼



电话

+84 39 969 0012



邮箱

david@dedica-law.com



网站

www.dedica-law.com



请立即致电或留言，我们将为您提供咨询。